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卸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若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隨本通函附奉該表格副本)，在有需要時或會用作追蹤接觸人士；
- (iii) 任何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卸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健康申報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

釋義

在本通函內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董事會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控股股東」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GEM」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488)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Perfect Sky」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	百分比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陳志光先生

呂兆泉先生

葉采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先生

吳志豪先生

潘國興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卸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該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6,056,825。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27,211,365股新股份。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該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歐海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國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公司將採取若干針對有關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發展的預防及控制措施。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附註(10)至(1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刊發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卸任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規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36,056,825 股。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213,605,682 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給予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例如日後市場疲弱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以購回股份面值為限）可由繳足股本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支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股份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擬購買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 GEM 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	0.069	0.043
十一月	0.063	0.046
十二月	0.057	0.04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68	0.040
二月	0.055	0.031
三月	0.052	0.017
四月	0.030	0.016
五月	0.035	0.021
六月	0.030	0.018
七月	0.024	0.016
八月	0.030	0.018
九月	0.036	0.021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0	0.020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之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erfect Sk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及假設再無發行股份，Perfect Sky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1,443,156,837	67.56%	75.07%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於任何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呂先生現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出任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呂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多媒體及文化創作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呂先生目前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擔任數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呂先生具有逾三十四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呂先生訂立無固定限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呂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倘若呂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呂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以及彼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i)持有185,600股麗新製衣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根據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購股權授予他可認購104,000股麗新發展股份的購股權外，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葉采得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之行政總裁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擔任高盛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併購總監。彼亦曾任職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創投與併購部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性投資及併購交易。

葉先生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應用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亦為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葉先生訂立無固定限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倘若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葉先生現時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每月97,560港元之薪金及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及彼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先生，65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歐先生在香港多間企業累積超過四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F.O.B. Garments Limited（盛富有限公司，一間具規模之香港製衣貿易公司），現為該公司之副總裁（財務及行政）兼董事。

本公司已與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每兩年重續一次，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歐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倘若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歐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以及彼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

歐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國興先生，59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並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現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每兩年重續一次，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潘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倘若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潘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以及彼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公司細則，呂先生、葉先生、歐先生及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選任／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上述卸任董事之其他詳情外，概無股東須垂注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推選本公司兩名卸任董事(「董事」)及重選另外兩名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會議之通告中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相當於自授出相關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歐海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國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i)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本公司上述卸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董事之履歷」一節內。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持相同意見)建議，將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按照慣例，二零二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等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度被要求而進行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讓本公司能將該等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一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
- (7) 本通告第4至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十五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解除，於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隨通函附奉該表格副本)，在有需要時或會用作追蹤接觸人士；
 - (iii)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11)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 COVID-19 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2)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 (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